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单位推荐，提名许鸿生先生、张存生先生、肖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袁英红女士、马晓茜先生、张华先生、王承志先生等四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英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茜先生、张华先生、王承志先生为科研、金融、法律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分别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许鸿生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1年1月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

区人才工作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鸿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张存生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近五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肖立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州恒运集团党委副书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肖立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周水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1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水良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刘贻俊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刘贻俊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杨珂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杨珂女士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

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林友强先生**，1981年9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党工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林友强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



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4 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 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燃料化学学报》、《燃烧科学与技术》、《环境污染与防治》、《新能源进展》杂志编委。

马晓茜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马晓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张华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专业投资机构（财务顾问）、基金公司等机构。曾任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王承志先生**，1977年05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承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王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